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 招標書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

招標書

目錄

目錄	P.1
招標書	P.2
投標表格	P.3
回郵信封封面	P.4
投標附錄	P.5 - 10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SCHOOL NO.1, ON TIN STREET, PING TIN ESTATE, LAM TIN, KLN
九龍藍田平田邨安田街第一校舍 TEL:23465430 23408383
E-mail: info@skhlsk.edu.hk FAX:27273203

學校檔號：LSKTUCKSP005

敬啟者：

招標


承投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

1. 本校法團校董會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藍田平田村安田街第一校舍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並須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假如在截標當日的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或更高風球仍然生效，該項招標的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正午十二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聘用信，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供應商和承辦商不可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如有即屬違法。

校監：  謹啟
王麗芬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名稱)

承投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九龍藍田平田邨安田街第一校舍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LSKTUCKSP005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要求,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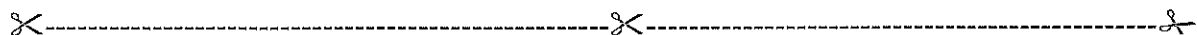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報價書回郵信封封面 



九龍藍田平田村安田街第一校舍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校長 台啟

『承投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
學校檔號：LSKTUCKSP005
截標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投標附錄

投標附表-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4、5 和 6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2)	(3)	(4)	(5)	(6)
項目 編號	物品說明/規格	所需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提供的服 務
1	詳細資料見投標附錄				

承辦商須符合下列的要求：

A. 營業條件：

1. 本校只接受以承辦商公司名義或有承辦學校小食部經驗者投標。請附上公司簡介及商業登記影印本以供參考。
2. 承辦商須遵照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17/2002 號、教育統籌局行政通告第 11/2004 號或不時修訂的最新指引，執行或辦理各項手續及監管。
3. 合約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卅一日，共三年。每年繳交十個月租金，每年七月及八月免繳租金。
4. 小食部應在上課前、每個小息時段以及因應校方要求於特別日期按指定時間營業，唯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學校之運作。
5. 承辦商須定期與本校「學校食物部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
6. 每月之租金不會因上課日數之多寡而調整。
7. 承辦商在每月十五日前以支票形式繳付租金，不得拖欠；如連續拖欠租金三個月，校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8. 承辦商須繳付三個月租金為按金，於合約期滿後，校方會將承辦商應付之款項從按金中扣除，餘款將於 60 天內退還。
9. 如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本校要求，則本校有權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正常之服務，則按本校所蒙受之損失由按金內扣除。
10. 承辦商必須自行申請有關營業牌照、排污牌照及各項食品售價許可證等，牌照及許可證副本需交由校方保存。
11. 所有加建、改建或修葺必須事先得校方同意，於終止合約時須按照接收時之狀況，交還食物部，否則修葺費用將在按金內扣除。
12.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小食部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差餉，所有繳費單據副本，須於每月呈交校方保管，如未能依時呈交，校方有權終止承辦商之合約。
13. 在合約有效期間，承辦商須負責維修小食部的設施，費用由承辦商自行支付，包括有關本校所供給放在食物部內之各項用具及傢俱等。
14. 承辦商必須購買水火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保單副本需交由校方保存。
15. 承辦商不得在校內作明火煮食。
16. 承辦商須預早通知學校貨品交收時段，並須得到學校同意且不能影響學校運作。若承辦商職員在貨品交收時段造成學校校具的破損，須全數照價賠償。
17. 承辦商不得讓任何人在校內留宿。
18. 承辦商一切經營上之法律責任及盈虧一概與校方無關。
19. 學校無須負責小食部貨品及財物失竊之責任。

B. 服務條件：

1. 承辦商必須列明每項售賣貨品之價目，並於營業時間張貼於佈告板上。
2. 承辦商所售賣的一切食物、飲品，其價格及種類由雙方協商決定，如未得校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3.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監管服務質素及食品質量。
4. 所有售賣的食物及飲品，價格必須合理，不應高於市價百分之十，亦不可因物價上漲而降低食物之質量。
5. 所有售賣的食物及飲品必須得校方批准，並列明包裝規格，不准售賣任何不合衛生之零食及飲品。
6. 所有售賣食物及飲品種類均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及教育局的指引。
7. 不可出售過期的食物及飲品。
8. 不可出售容易受污染的熟食，如：腸粉、沙律等。

C. 管理方式及人手安排：

1. 承辦商職員之薪金、強積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員保險及紅利等，均由承辦商全數支付。
2. 承辦商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3. 承辦商職員須配戴工作證及穿上制服，以茲識別。
4. 承辦商須呈交到校工作之職員名單及詳細資料，如有更新，需立刻向校方呈報。
5. 承辦商須自行維持小食部的秩序。
6. 承辦商須準備足夠輔幣供找贖。
7. 承辦商職員須禮貌對待學生，校方對其所委派員工之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範疇，可向承辦商提出意見，以作改善；惟校方保留對其委派員工之最後決定權。
8. 承辦商須安排足夠人手以應付學生需要，學校不會借調職員為公司提供服務。
9. 所有由小食部產生之垃圾，承辦商須自行清理。
10. 每次小息後承辦商須即時安排人手清理場地。

D. 只可售賣之食品，包括：

1. 大及細支裝清水、
2. 豆奶(低糖/無糖)、
3. 純牛奶、
4. 鈣思寶、
5. 豆腐花(低糖)、
6. 蛋、
7. 三文治、
8. 清蛋糕、
9. 粟米杯及
10. 水果，如：車厘茄和香蕉等。

歡迎營運商於標書內建議並列出其他健康食品，但須獲校方批准才可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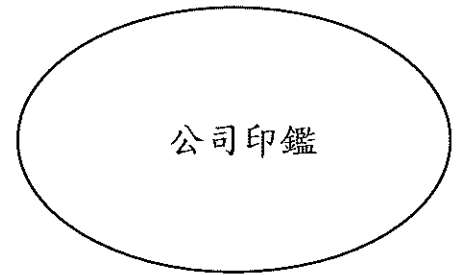
備註：

1. 所有項目須由承辦商負責。
2. 整個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的內部和服務，均需符合投標附表的要求，請仔細留意各投標附表的內容。
3. 整個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的內部和服務，將由校方作最後決定。
4. 整個 2019-2022 年度食物部服務的內部和服務，必須得到校方同意下開始。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聘用信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聘用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